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二期(2#、7#住宅及相应地下室)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科集美嘉悦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1702-70-03-448546】FGQB-00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702-70-03-448546】FGQB-004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通川区复兴镇罗家坝社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金科集美嘉悦项目二期(2#、7#住宅及相应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4009.11 m², 建筑面积约 43857.27 m²。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2.4 计划工期: 54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材料，（已完成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材料中备案载明的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订时间为准）并对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一级注册（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_____（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06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

http://www.dzggzy.cn) — “登录”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答疑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万兴路369号综合办公楼五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代老师

电 话：0818-793281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一环路西二段5号丽枫酒店702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28-6080277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年06月05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